



合同编号:

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合同

项目名称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2025
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

委托单位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

鉴定单位: 河南省建安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

使用说明

1.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，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，供委托单位与鉴定单位签订房屋安全鉴定合同时使用。

2.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房屋安全鉴定，是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委托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技术标准等，对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进行检查、检测与验算，综合分析判断，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的活动。

3.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、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。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，应当在空格部位划“×”，以示删除。

4. 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，合同一经签订，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。



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鉴定机构）： 河南省建安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等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鉴定工程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房屋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

2. 项目地址： 岗李乡境内

3. 结构类型： 砌体结构、混凝土结构、钢结构

4. 建筑面积： 约 375536 平方米

5. 其它：

第二条 委托内容

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有关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进行如下工作：
对建筑物进行 ☐ 安全性鉴定 ☐ 抗震鉴定 ☒ 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，
主要工作内容如下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1. 详细调查与检测

☒ 场地和地基基础

☒ 主体结构

☒ 砌体结构 ☒ 混凝土结构 ☒ 钢结构 ☐ 木结构 ☐ 其他

2. 房屋安全性鉴定

☒ 房屋结构承载力验算



☒房屋安全性鉴定评级

☐构件层次 ☐子系统层次 ☐鉴定系统层次

3. 房屋抗震鉴定

☒场地与地基基础

☒主体结构抗震能力验算

☒主体结构抗震措施鉴定

本鉴定项目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见附件一。

第三条 鉴定标准和依据

本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、规范、依据为：

1. 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及施工相关资料等。
2. 规范、标准 依据国家规范要求。

本鉴定项目所涉及的规范标准具体情况见附件二。

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

（一）鉴定费用：

☒ 其他计费方式：单体 500m²（含）以下自建房鉴定费 1999.5 元/户，单体 500m² 以上自建房鉴定费 3.96 元/ m² ，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（小写：1465200 元，大写：壹佰肆拾陆万伍仟贰佰圆整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

☒ 银行转帐方式支付，

甲方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

账号：252082110967

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科技城支行

户名：河南省建安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账号：410128010130029801

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开具票据。

(三) 支付时间：

☒ 分期支付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作为预付款，安全鉴定报告出具并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，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。

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

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查检测工作，于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，并提交书面安全鉴定报告 3 套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力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在签订本合同时向乙方提交工程设计及施工等相关技术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负责；
2. 为乙方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，为乙方提供现场检测时所需要的水、电和场地等配合工作；
3.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；
4. 按照本合同约定，享有鉴定成果报告；
5. 甲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由乙方组织复查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予以书面答复。

(二) 乙方

1. 按照甲方要求对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；



2. 严格履行各项合同条款及鉴定方案，为工程提供准确、科学、公正的服务；

3. 按照有关规范、规程、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鉴定工作；在工作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、文明施工的规定，确保鉴定工作安全进行；

4. 完成数据计算分析、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；

5. 对提交鉴定报告结果的准确性、合规性负责；

6. 按照本合同约定，收取鉴定费用；

7. 乙方房屋鉴定工作的程序、方法和鉴定报告应当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（二）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因弄虚作假、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，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，应退还鉴定费用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（四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当承担应付金额 2 %的违约金。

（五）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鉴定报告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当承担鉴定费用 2 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



可按照第 1 种方式解决。

(一) 向 项目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 由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附件

(一)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

(三)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：

1. 《房屋安全鉴定具体范围和内容》
2. 《房屋安全鉴定规范标准列表》

甲方签字/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连玉恩

电话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2025.10.23

乙方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许晓叶

电话：0371-63317623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

康佳南路 7 号院

日期：2025.10.23



附件 1

房屋安全鉴定具体范围和内容

岗李乡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，面积约 375536 平方米。



附件 2

房屋安全鉴定规范标准列表

检测鉴定所依据标准应根据实际情况选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：

一、现场检测依据的规范、标准：

- 《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》(GB/T 50344-2019)；
- 《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》(GB/T 50315-2011)；
- 《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》(GB/T 50784-2011) 3；
- 《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》(GB/T 50621-2010)；
- 《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》(JGJ/T 136-2017)；
- 《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》(JGJ/T 23-2011)；
- 《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》(JGJ/T 152-2019)；
- 《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》(CECS 21:2000)；
- 《房屋裂缝检测与处理技术规程》(CECS 293:2011)；
- 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 50204-2015)；
- 《建筑变形测量规范》(JGJ 8-2016)。

二、结构验算依据的规范、标准：

- 《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068-2018)；
- 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》(GB 50009-2012)；
- 《工程结构通用规范》(GB 55001-2021)；
- 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》(GB 50007-2011)；
- 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(GB 50010-2010) (2015 年版)；
- 《砌体结构设计规范》(GB 50003-2011)；
- 《钢结构设计标准》(GB 50017-2017)；
- 《砌体结构通用规范》(GB 55007-2021)；
- 《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》(GB 55008-2021)；
- 《钢结构通用规范》(GB 55006-2021)；
- 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(GB50011-2010) (2016 年版)；
- 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(GB50223-2008)；
- 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》(GB 55002-2021)。



三、结构鉴定依据的规范、标准：

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（GB 50292-2015）；

《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（GB 50144-2019）；

《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》（GB 55021-2021）；

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》（JGJ 125-2016）；

《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》（JGJ 363-2014）；

《镇（乡）村建筑抗震技术规程》（JGJ 161-2008）。

